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电话：0374-2959722

地址：许昌市新兴路东段2966号

乙方：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74-5133659

地址：许昌市瑞贝卡大道中段

根据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2026年6月15日组织的ZFCG-G2026024号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东城区管委会保安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人员数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服务人员及地点：甲方聘用乙方47名保安队员服务以下地点，许昌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大院及办公楼、东城区信访局大院及办公楼、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区分局半截河市场监督管理所大院和公共区域，以及东城区法庭。

2.保安服务期限为：自2026年7月1 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有效期限为2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岗位职责

（一）、基本要求：

1.要求派遣保安人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服从单位的指令和工作安排，队员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人员相对稳定。未受过治安拘留、劳动教养、刑事处罚。

2.保安团队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分明，工作流程清晰，规章制度健全，监督及客户反馈机制快捷有效，员工考核奖惩严明，以保障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人财物安全，环境秩序良好。

（二）、岗位职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全体保安人员要有大局意识、危机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维护机关良好的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切实保障机关大院安全正常运行，并提供热情服务。保安人员除了做好日常的安全防范、保卫工作，门卫检查和登记之外，还要负责机关院内、楼内的巡逻，指挥疏导车辆的停放。此外，保安人员还必须具有较高的素质，不仅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持良好的行为规范，而且在发生突然事件时，能够进行妥善的处置。对于全体保安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如下：

（1）、做好安全防范、保卫工作

对办公区域南大门、东大门进行值守，查验出入人员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协助我单位相关部门做好来访人员接待工作。对进出车辆及运送的物品进行勘验，防止违禁物品流入和我单位的物品丢失。加强对机关各部门的检查和巡逻工作，负责对机关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巡查、监控，遇到情况及时处理，严密防范和制止火灾、盗窃、治安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2）、做好门卫检查和登记

严格门卫管理，认真执行门卫检查和登记制度，对外来人员做好登记，及时联系，不能放进闲杂人员。遇到院内、门口周围发生纠纷或其他可能发生堵塞等事情的，立刻报告，尽可能劝解，无法执行的，班长或值班员经请示后报警。

（3）、加强机关院内、楼内的巡逻

熟悉院内各区域分布情况，密切注意院内治安动态。加强机关院内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巡逻，维护院内各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严密防范和制止火灾、盗窃、治安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必须二十四小时在院内执勤，楼内巡视，晚上每隔两小时要巡逻一次，严密防范，不得进屋。夜间值班八小时内，严禁睡岗、坐岗。巡逻期间携带记录本、笔、电筒，要做到巡逻到位、路线目标明确，对重点要害部位要多巡逻、认真观察，如有可疑情况要及时做好记录、处理、汇报。

（4）、车辆停放管理

对院内出入车辆仔细观察，严禁非本院车辆进入，并做到对院内车辆情况明、底数清，防止车辆被盗。指挥疏导进出办公区域车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维护院内交通秩序，严禁前厅通道停放各种车辆，确保道路畅通。

（5）、工作纪律和行为规范

保安人员当班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全部标志和装备器械。坚守岗位，坚持原则，认真负责，文明执勤，礼貌执勤；不做与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保持值班室内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爱护配备给门卫的一切财物和用具，登记本等不得乱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乱画，要妥善保管。认真做好工作情况登记，做好交接班工作。严禁吵架、骂人、动手打人或侮辱他人。对违反规定不听劝告，无理取闹，妨碍门卫正常执勤的，应及时向上报告。上岗时，举止要文明、大方、有礼貌。穿着整齐，整洁，无皱折现象。保安人员一律不准留长发、长胡子、大包头，蓄发不得露于帽檐外。在岗期间不得勾肩搭背，东倒西歪，不背手、袖手或将手插入衣袋。

院内领导、工作人员或其他行人进出，若目光与之对视，距离在 3 米以内时，应点头微笑或行注目礼。保安人员要熟悉院内车辆车号及车型，有序控制车辆的出入。领导车辆进出大门、有重要领导参观指导或其他重要活动等均在进入时门岗行举手礼，离开时行注目礼。值班时因私自外出办私事脱离岗位造成车辆被盗及发生其他事故的，后果公司自负，严肃处理。

（6）、出现火情的处置

火灾发生后，值班队员必须快速反应、立即行动。按照正确的程序和方法及时报警，快速扑救，力争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对本单位的安全防范、保卫工作负总责，做好防特、防火、防盗工作，做到人人会报警，人人会使用保养灭火器材，人人关心消防工作。一旦发生火警和突发事件，所有工作人员均负有报警和抢险救灾的义务，必须服从统一指挥，全力投入抢险。全部保安队员均为义务消防员，应做到熟悉院内各部位消防器材存放位置、使用方法和处置初起火灾的方法，认真学习消防知识。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有义务处理消防事务。

（7）、反恐防暴安全工作

值班员执勤时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观察执勤岗位周边有无可疑人员，如果发现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值班队长并通报全体值班人员时刻关注。对于突发的暴力冲击事件，能够做出妥善的处理，及时防止暴力冲击事态进一步扩大。

（8）、防闯岗安全工作

在来访人员有过激语言、行为时要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来访人员理解我们的工作。安抚来访人员情绪后要立即联系相关部门及人员处理问题。严禁冷漠蛮横，杜绝因个人原因引起的各类矛盾、冲突发生。闯岗事件发及办公区进行破坏。

（9）、监控室 24 小时专项值守管理

利用监控设备对服务区域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监控，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在设置和使用监控设备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监控设备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监控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监控室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监控记录画面清晰，能够覆盖服务区域的关键部位，视频监控无死角、无盲区。值班期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监控记录保持完整。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或查阅监控记录，经授权人批准并做好相关记录。对获知的秘密以及采购人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确保监控信息不被泄露、滥用或篡改。监控室收到火情等报警信号、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及时报警并安排其他安保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保安队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工作提出改进意见，有权对违章违规队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建议乙方进行处罚，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队员提出调换意见。

2.加强对职工和工作人员安全防范知识教育，支持、配合保安队员开展工作。并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整改建议及时研究落实。

3.严格遵守国家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各科室夜间不得存放现金，同时对贵重物资、重点部位等必须严格落实防范措施，人看管，严格制度，确保安全监控设施正常有效运转。

4.不得安排保安队员做违法违纪的事。

5.提供保安队员必备的执勤条件。

6.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7.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有监督管理权，并对乙方保安违反规定、合同约定的行为在24小时内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方应在24小时内对违反规定的保安员做出处理;如行为构成辞条件的，乙方应在事发的48小时内自行辞退违规违法保安员，另行安排人员就位。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足额派驻持证上岗、经过专业培训、纪律合格的安保人员，严格执行24小时轮岗值守制度。

2.监控、消防岗位人员熟练掌握专业操作技能，规范落实值班巡查、报警处置、隐患上报各项工作，如实填写值班及巡查台账。

3.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调度，文明规范执勤。

4.严守监控影像、单位内部信息保密纪律，不泄露、不外传、不私自调取涉密监控资料。

5.严禁酒后上岗、脱岗睡岗、擅离职守、消极怠工，加强队伍日常管理与安全业务培训。

6.发生火情、治安警情、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上报甲方，积极配合公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消防部门调查处理。

7.因乙方值守失职、巡查疏漏、消防管控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保安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零肆万伍仟陆佰 元整（￥： 3045600 元）。

2.保安费用月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126900 元）。

3.保安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当月服务质量验收工作由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验收完成，验收结果达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当月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次月 30 日前将保安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六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针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按照《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保安服务考核具体指标》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考核成绩 8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发当季度全额服务费的 1%,且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评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30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盖章/签字）：

地　址：许昌市新兴路东段2966号

电　话：0374-2959722

日　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盖章/签字）：

地　址：许昌市瑞贝卡大道中段

电　话：0374-5133659

日　期：2026年6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